



捐赠协议书

甲方（捐赠人）：淮滨县农机技术中心

乙方（受赠人）：淮滨县王店乡农事服务中心

受国机集团委托，淮滨县农机技术中心作为业主单位，全权负责淮滨县王店乡农事服务中心捐赠的农机具招标、捐赠等事宜（资金 185 万元，来源国机集团）。

为促进淮滨县王店乡农业的发展，共同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

甲方自愿将下述 2024 年淮滨县王店乡农事服务中心项目中的货物（以下简称“捐赠财产”）无偿捐赠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捐赠财产。

捐赠财产明细为：

商品名称	生产厂家	型号	数量
拖拉机	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	LY1204 (G4)	2
拖拉机	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	LY1604 (G4)	2

旋耕机	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	1GQN-230G	2
旋耕机	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	1GQN-250G	2
打捆机	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	9YFQ-2.2	2
无人机	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T60	2
插秧机	江苏福马高新马力机械有限公司	2ZG-6D2(G4)	2
收割机	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4LZ-8.0EP	2
旋播机	泗县农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	2BFG-14(8)(260)	4
搂草机	河北硕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9L-6.5	4
平田仪	安徽得田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	HF4700	2

第二条

甲方保证捐赠财产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。捐赠财产用途指定用于 王店乡农业服务。

第三条

甲方应按下述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向乙方捐赠财产：

1、交付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5 日

2、交付地点：淮滨县王店乡农事服务中心

3、交付方式：现场无偿捐赠

第四条

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，应出具合法、有效的接收凭证，并登记造册，妥善管理和使用。

第五条

乙方承诺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，保证捐赠财产使用的合法、规范、有效，不得将捐赠财产用于协议以外的其他项目。

第六条

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如实按照约定方式给予答复。

第七条

本次捐赠之物为国家财政拨款支付，故而甲乙双方不享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。

第八条

甲乙双方在对与本公益项目相关的活动进行宣传时，如果需要使用含有对方名称或对方为权利人的商标之标识、图片和文字等，应事先获得对方认可后方可使用。

第九条

本协议成立后，捐赠财产交付前，因故未履行协议，甲方承担相关责任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第十条

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财产，保证捐款使用的合法、规范、有效，专款专用，不得将捐款用于协议以外的其他项目。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十一条

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协议的捐款用途无法实现，或者协议无法履行、协议不能如期履行，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，本捐赠为公益行为，协议成立后，不能撤销，受法律保护。

第十三条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

本协议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进行修改。

第十五条

其它约定事项

捐赠农机具不得转让、买卖。

第十六条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名/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名/盖章）

李天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



乙方 法定代表人：

王

签定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5 日